

附件 1:

# 全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暨体育“康乐角”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部署要求，助力健康宁夏建设，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探索全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管理、运行、服务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33号）、《关于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2〕4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暨体育“康乐角”工程（以下简称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是指为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由社区提供水电暖等基础条件具备的适宜场地，自治区支持健身器材设施配置，属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社区负责建设和日常管理的为不同年龄段人群提供体质检测、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的社区公共体育健身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及建设资金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区运动健康中心的建设、使用、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公益惠民、建管并举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制定全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实施计划；制定工程建设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及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下达；指导市、县（区）组织建设、验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六条** 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年度实施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组织本地区项目实施、验收及管理管护；开展绩效自评。

## **第二章 建设要求**

### **第七条 场地和功能配置基本要求**

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面积以 200 平方米左右为宜，配备“社区运动健康中心”统一标识门头，各功能服务区分布清晰，具备采光、自然通风条件或采用新风设备。至少设置以下四个功能区。

（一）智能体测区。提供身体成分、心肺耐力、肌肉力量、肌肉耐力、柔韧性、平衡能力等体质和健康检测服务。

（二）有氧健身区。可配备跑步机、椭圆机、功率自行车、卧式健身车、立式健身车等有氧健身器械。

（三）无氧健身区。可配备无氧健身练习器、壁镜及深蹲、俯卧撑、仰卧起坐、原地蹲起、平板支撑等无氧健身器材。

（四）管理和后勤保障区。可配备智能进出场系统，摄像及监控系统，电脑展示大屏等管理设备，设置服务台、厕所、更衣

室等基本服务设施，有条件的还可增设淋浴等设施。

各功能区就器械使用说明、入馆须知、开放时间、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卫生防疫、公益广告、安全出口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须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和标识。

可结合场地条件设置慢病防治、运动健康干预区以及瑜伽、健身操等授课练习区域。

### **第八条 器材和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器材和设备配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硬件器材和设备配置应分别符合《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TY/T2001-2005）、《健身器材的安全》（GB17498-199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10-2008）、《GB/T28919-2012 康复训练器械站立架》等标准。

按照不同器材品牌、种类，健身器械使用年限一般不少于5年，主要耗材一般不少于2年。

（一）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包含预约测试、体质和健康评估、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查询等功能，支持在智能健身设备上运动数据采集，通过基本综合信息测评及智能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健康信息管理档案，提升健康信息综合管理体系服务功能。

（二）体质和健康检测设备。包含心肺功能、身体成份、体

质、体格等测试、测量分析相关设备设施。应具备多项核心身体成分数据显示、变化追踪及分析建议，支持移动端、网页端及纸质版查看报告。

（三）有氧心肺功能提升跑步机。跑步机具备情景训练模式，配有运动中反应身体相关机能变化的智能穿戴设备，配有前扶手、侧扶手，拉绳式安全开关、紧急安全旋钮，坡度可调不低于15度，最高速度不低于18km/h。

（四）功率自行车。可提供运动心电监测、呼吸监测等服务，能设定运动负荷，规避运动风险。

（五）立式或卧式健身车。座椅位置可调节，适合身高150cm~185cm人群使用，不低于12段阻力调节，单向运动模式，最大承重不低于100kg。

（六）力量训练设备。用于肌肉力量训练，重量递增间隔不大于5kg，具备使用指导功能。

（七）平衡、柔韧、灵敏、协调等功能训练器材。可以是综合训练器材或单功能训练器材，可做到平衡、柔韧、灵敏、协调的训练。

（八）急救必备常规医疗设备。

### **第九条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一）二级（含）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1人；

（二）管理和后勤保障人员1人；

（三）有条件的可配运动康复师1人。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时间，相关人员需驻场提供专业健身和康复指导服务。

#### **第十条 运营管理基本要求**

坚持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公益导向，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特定时段向特殊对象优惠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

（一）建立规范的管理、运营和服务制度。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建立器材设备检测和维修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器材设备安全良好运行。

（四）向社会经营开放全年不少于 330 天，每周不少于 35 小时。

（五）建立群众意见反馈和沟通机制。

####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成后，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要求，结合社区健身场地设施现状及实际需求，建立项目年度计划清单，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体育局报送下一年度资金申请文件等材料。

**第十三条** 自治区体育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建议，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年度预算。并根

据财政厅预算批复，及时向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下达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根据自治区体育局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建设、验收等工作，并将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报自治区体育局。

**第十五条** 年度建设计划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报自治区体育局批复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应严格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工程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四章 项目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自治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体育场地设施项目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事权，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自治区财政根据建设规模通过一次性定额补助方式支持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

**第十八条** 各市、县（区）要加强资金统筹，妥善安排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运营管理资金。

**第十九条** 自治区补助资金如有结余，按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自治区体育局不定期对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等。检查结果作为项目申报、审批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应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专项审计等工作。自治区补助资金要按照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范围使用，严禁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